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6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吳宸吉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第13條 1 保障宗教自由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2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3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05號吳宸吉聲請案